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5-0016

项目名称：丹阳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单位：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 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下列关于丹阳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合同标的：丹阳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利用卫星定位、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日常变更成果等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2025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2025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省、市“线上”检查合格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

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线下”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包括:领取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开展县级调查、预变更方案生成和建库工作；开展省、市级全面检查，省市级汇总与数据共享。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4.2 交付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4.3 时间地点：丹阳市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 1190000.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6.2 完成 2025 年度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汇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6.3 项目成果数据启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立。在项目实施、质量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9.2 验收要求：本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

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累计扣款达到 3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2.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桂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联系电话：025-863801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室

联系电话：0511-86669588

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